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0kV配电外线输送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0kV配电外线输送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总包单位：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如应答供应商不足2家，对应答供应商直接进行评审。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项目名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0kV配电外线输送工程施工

2.2 采购编号：405-2204.SGCG-06

2.3 项目编号：YZN0-GC-GKJT-23-0297

2.4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10kV配电外线输送工程，包括10kV架空线路部分、通信系统部分、调度系统部分以及整条线路的验收并通过并网、地方备案、赔青、征地、砍伐树木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5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2.6 施工地点：汉中市洋县中核陕铀公司。

2.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资金、技术、采购、组织及管理能力和能力。供应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以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以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以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6) 不同供应商在报名、下载文件、报价、上传文件IP地址相同且共同参与项目的情况时，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我单位将取消其参与项目的资格，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串通报价认定处理，并将结果上报至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由其承担。

(7) 供应商委托他人办理报价事宜的，应当要求受委托人出具书面承诺，声明受委托人不存在受委托承担同一项目的询价或者报价，以避免构成违法。

(8) 供应商未下载采购文件却提交了响应性文件的，我单位将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3.8 保密及廉洁要求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见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廉洁承诺函）。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凡有意响应者，请于2023年8月23日18时30分至2023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完成本项目的报名，并在支付采购文件款项后，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4.2 任何未在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费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应答人才能获得采购文件的下载权限。在获取采购文件前，潜在应答人应将采购文件付费成功截图（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lipc@mails.cneic.com.cn）或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支付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后，请自行扫码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二维码如下：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三经路18号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区2号楼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地址见5.1，联系人及电话见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同时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作任何解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其他事项说明：

(1) 各响应人需在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2) 各响应人在上传应答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3) 响应人对应答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六、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谈公告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西一巷9号

联系人：申世杰

电话：(0351) 7066586/186369535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15134841416

电子邮件：lipc@mails.cneic.com.cn

采购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